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5日收到监事石甘德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监事石甘德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监事石甘德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监事石甘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7-108）。

2、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接到监事石甘德的通知，在正常减持公司股份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其中一笔拟卖出股份10,000股误操作为买入，因未及时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其后又卖出公司股份50,000股，上述误操作股票行为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卖方向	均价（元/股）	股数（股）	金额（元）
石甘德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686	5,000	78,432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66	5,000	78,300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8	9,800	154,840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87	5,800	92,046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801	19,800	312,858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53	8,800	136,664
	2017年12月5日	卖出	15.606	58,000	905,132

	2017 年 12 月 5 日	卖出	15.504	16,200	251,168
	2017 年 12 月 5 日	买入	14.96	10,000	149,600
	2017 年 12 月 5 日	卖出	14.929	50,000	746,438

公司在接到监事石甘德的通知后，立即要求其停止所持公司股票的任何交易行为，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交易所。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截至本公告日，石甘德持有公司股份 3,0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

二、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

1、监事石甘德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如下：以 12 月 5 日当天卖出最高价 15.87 元/股和当天买入的最低价 14.96 元/股来计算，短线交易股数 10,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获利 9,1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2、监事石甘德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